

玄奘大學勤毅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5 日簽呈核准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1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通識中心第三次各領域召集人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16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第 2 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勤毅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0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第 35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養成學生負責、自律、勤勞、服務、持之以恆及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訂定勤毅教育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勤毅教育採通過制，實施一學年，上、下學期分別施作 30 小時，總計 60 小時。當學期依校園公共服務範圍及行政單位需求進行服務，每人每週服務時數至少 2 小時，最長不得超過 8 小時，當學期服務時數需滿 30 小時。校園公共服務範圍之小組長由教務處負責培訓與考評；行政單位服務由各單位勤毅負責人管理學生服務範圍及時數。其勤毅教育之執行，相關辦法、實施細則及學生免修申請等規定，由教務處統籌規劃。
- 第三條 105 級前學生依入學修業規定辦理，自 106 級(含)起，日間學士班在學生及日間學士班轉學生皆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日間學士班轉學生如已於他校修畢勤毅教育相關內容者，於入學當學期辦理免修申請。
- 第五條 勤毅教育為本校共同修業規定，通過者，始得畢業，並於學生成績單備註欄內登錄之；不通過者，當學期服務時數不予累計，須擇一學期重修，至通過時為止。
- 第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勤勤毅教育者，應向單位或區域負責人辦理請假，擇期補作。但遇國訂假日或全校停課日者，無須補作。前項請假規定由教務處另定之，每學期未出勤達四週以上者，應由教務處發送預警，通知學生及班導師，並由班導師協助輔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勤毅教育各級別執行說明

級別	類別	說明
103(含)以前	勤毅教育(服務系列) 勤毅教育(學習系列)	依修業規定為通識必修課程，採分數計算是否及格。
104	勤毅教育(服務系列) 勤毅教育(學習系列)	<p>依修業規定為共同修業規定，零學分，共計 72 小時，採時數通過制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勤毅教育(服務系列)，服務時數需滿 36 小時：依校園公共服務範圍及各單位需求進行服務。 ✓ 勤毅教育(學習系列)，服務時數需滿 36 小時：以發展院系特色服務為主軸，為培養學生社會服務參與經驗，促進學生專業知能應用，由院系自行規劃服務單位、服務內容、執行方式及成績評核標準等內容。
105	勤毅教育(服務系列) 勤毅教育(學習系列)	<p>依修業規定為共同修業規定，零學分，共計 72 小時，採時數通過制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勤毅教育(服務系列)，服務時數需滿 36 小時：依校園公共服務範圍及各單位需求進行服務。 ✓ 勤毅教育(學習系列)，服務時數需滿 36 小時：以發展院系特色服務為主軸，為培養學生社會服務參與經驗，促進學生專業知能應用，由院系自行規劃服務單位、服務內容、執行方式及成績評核標準等內容。
106	勤毅教育	採通過制，實施一學年，上、下學期分別施作 30 小時，總計 60 小時。當學期依校園公共服務範圍及行政單位需求進行服務。